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公告**  
**不再繼續進行巴淡項目**

本公告乃由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於PT. WEST POINT及巴淡項目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PT. West Point Terminal(「PT. West Point」)95%權益，總代價為47.5億盧比。PT. West Point之業務目標為開發、建設、擁有、管理及經營於印尼巴淡島西點海事工業園面積為七十五公頃的範圍(「項目所在地」)之原油及石油產品倉儲及油品調混綜合設施及配套碼頭和港口設施，並承擔航道疏浚工程(「巴淡項目」)。巴淡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價值約為8,106萬美元(約為6.36億港元)。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已委聘兩家諮詢機構以共同編製巴淡項目的最新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報告」)，作為日後決策的基礎。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可行性報告結果及事項的最新進展。

## 有關巴淡項目的最新進展

根據可行性報告，由於(a)能源轉型對傳統油品倉儲市場遠期的影響；以及(b)來自大新加坡地區的油品倉儲競爭日益激烈等因素，巴淡項目經濟上不可行。因此，董事會原則上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巴淡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採取各項有效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進一步研判項目所在地的可能選擇，以評估(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於PT. West Point之權益及其相關財務影響，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對本集團於PT. West Point的權益撥備最多不超過8,106萬美元(約為6.36億港元)(「減值撥備」)。

董事會謹此強調，就本集團預期確認於PT. West Point中權益有關的減值撥備為非現金項目。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淨現金結餘，董事會預期該確認減值撥備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現金流量及日常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而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主席)  
鍾富良先生  
莫正林先生  
楊延飛先生  
鄒文智先生  
任家軍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 僅供識別